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866

Website: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或“公司”，证券代码 60017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事

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已出具《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现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实施情况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12月24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2月24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于2019年03月01日签发的《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9年05月06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05月06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9年04月30日至2019年05月09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05月17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已公告《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19年05月22日，上海贝岭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于2019年05月22日还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05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0年02月27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于2020年02月27日还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0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02月27日，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具备，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8. 2020年03月23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845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0股，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14,000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0年06月23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

10. 2021年03月18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845元/股调整为4.73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04元/股调整为9.93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1,300股，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9,3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209,30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60,000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1年06月22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8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监事会于同日还发表了《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8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52,63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2. 2021年08月26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成。

13. 2022年03月25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2022年03月25日，上海贝岭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735元/股调整为4.60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9.93元/股调整为9.80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共10名离职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9,12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266,621股，预留授

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42,500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现首次授予7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前述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309,121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66,621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42,500股。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和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相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发布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0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06 月 11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为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需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4.605 元/股

$$P = P_0 - V = 4.735 - 0.13 = 4.605$$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9.80 元/股

$$P = P_0 - V = 9.93 - 0.13 = 9.80$$

其中：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2 年 03 月 29 日，上海贝岭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2022 年 03 月 29 日，上海贝岭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

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自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上海贝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247529），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预计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完成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还需要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实施、公告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披露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公告及办理回购注销的必要相关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等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还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吴晟尧

经办律师:

朱富明

2022年 6月 1 日

o (Shanghai)